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,237,401.2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29,741,679.39 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166,123,385.69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0,355,093.52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但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目前公司正值业务拓展、加强新产品研发关键时期，未来对新产品、新项目的投入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截至 2020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

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累计以回购股份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55,500,598.83 元。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